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四題：減免小販牌照費及街市檔攤租金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方剛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答覆：

問題：

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經濟下滑及市民消費信心下跌，加上無牌小販數目不斷增加，小商戶及持牌小販的經營日趨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協助他們減低經營困難：

（一）政府會不會跟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寬免本年度商業登記費的做法，即時豁免固定攤位小販及流動小販的小販牌照費一年，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及

（二）鑑於今年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有所上升，政府會不會豁免該署轄下副食品批發市場、政府轄下公眾街市和商場的租金一季，或者即時調低有關租金，而對於按銷售額收取佣金的副食品批發市場，則停收佣金一季，以降低小商戶的經營成本和食品的價格，以及起帶頭減低商舖租金的作用；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

（一）商業登記的主要作用是為了收集業務經營者的資料，以供稅務局開立稅務檔案及讓公眾人士查閱參考。這是為從事各類經濟活動的商戶而設，並非為了規管個別行業而設。然而，簽發小販牌照的目的是規管小販的經營活動，其性質與個別行業的營業執照或牌照類似，好像卡拉OK場所牌照、食肆牌照及遊戲機中心牌照。

因此，小販牌照費不應與商業登記費相提並論。

另一方面，小販牌照費是以「用者自付」原則釐定收費，亦即收費水平應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小販牌照費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未有調整，現時政府並未能收回發牌的全部成本。如政府再減免小販牌照收費，補貼的情況會更加嚴重，有違「用者自付」的原則。因此，政府現時未有計劃豁免小販牌照費。

（二）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一向是以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二〇〇八年完成的成本計算顯示長沙灣及西區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整體成本有所增加，政府因而按既定機制將兩個市場的租金由二〇〇八年六月起上調11.4%。但考慮到業界的經營環境，在早前七月政府已經宣布豁免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兩個月的租金。事實上，自一九九九年，長沙灣及西區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已下調約35%，

故調高 11.4% 後的租金仍比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租金水平略低。

現時政府對公眾街市及政府轄下出租商場或商舖的整體政策是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公眾街市的租金，一般是根據公開競投的成交價格而釐定。街市攤檔的競投底價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評估街市攤檔的租值時，會依據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個別街市的實際環境、與相關因素作出充分考慮。事實上，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攤檔的租金於一九九八年下調 30% 後，一直被凍結至今。政府早前於五月宣布延長租金凍結限期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另外，在過往的遷置小販或街市攤檔承租人計劃當中，有不少租戶所繳付的租金遠低於市值租金。整體而言，現時街市檔位租金已普遍低於市值水平。

基於以上原因，政府未有計劃豁免批發市場和公眾街市的租金。

至於按銷售額收取佣金的副食品批發市場，現時有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及魚類統營處（魚統處）轄下經營的蔬菜及魚類批發市場。菜統處及魚統處是財政獨立及非牟利的法定組織，按商業原則運作，並自負盈虧，政府並無資助。現時，菜統處向批發商抽取不高於成交總額的 10% 作為提供服務的費用，而買家則毋須付費。魚統處亦向批發商收取海魚賣價的 7%，或每 15 斤海魚五元的費用。

這些費用是兩個統營處經費的主要來源。兩個統營處所得盈餘均撥作協助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之用，包括成立貸款基金及獎學基金，向業界提供低息貸款、培訓資助及獎學金。它們須確保收支平衡，不能以虧蝕的方式營運。倘若個別批發商的批發業務受到外圍因素影響，以致批發價值或數量下降，兩個統營處按百份比收取的實質費用亦會相應減少。因此，現行的佣金制度已可以適當地顧及業界業務可能出現波動的情況。假如實施佣金豁免，將會嚴重影響兩個統營處的財政及營運，以及向業界提供的支援服務質素。基於以上的考慮，政府未有計劃豁免徵收佣金一季。

政府會繼續留意各界營商環境及經濟的發展。

多謝主席。

完

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30分